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9号

当事人：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联系地址：新疆市奎屯市东旭苑小区70栋1单元502室

2024年3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根据乌苏市四棵树镇派出所电话转交线索，对在乌苏市四棵树镇销售食品的流动摊贩丁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经营者丁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丁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车辆新DDD581轻型货车进行检查，在车辆前端发现：简易塑料袋包装的粉条，白色塑料包装袋上标注内容：西吉特产洋芋手工粉条，在该包装内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名称/类别：粉条/小作坊食品，名称：西吉县兴隆兴海三粉条加工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22MA76ADQ11G，登记证号：（西吉）食准字[2017]0057号，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7月16日，地址：西吉县兴隆镇王河村五组，包装规格：10公斤/袋，库存数量：10袋，销售价格：14元/公斤。上述粉条已超过保质期，丁 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等相关资质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丁 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19号），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粉条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38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319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19日，当事人丁 在乌苏市四棵树镇以14元/kg的价格销售西吉特产洋芋手工粉条，截止查获时，该批粉条已超过保质期247天，数量为10袋，包装规格：10公斤/袋，生产日期：2022年7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等相关资质证明。由于当事人系自然人销售粉条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粉条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超过保质期粉条的货值金额为1400元（10kg/袋×14元/kg×10袋=1400元），截止调查终结时，当事人已停止经营活动。当事人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丁 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粉条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粉条的违法事实以及剩余数量及销售价格；
- 4、现场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丁 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5、提取的涉案粉条合格证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粉条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 6、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

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丁系食品流动摊贩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序号94，违法行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2）产品已销售且货

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3) 没有其他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基准：(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 95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3) 对食品摊贩并处 95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西吉特产洋芋手工粉条 10 袋（10 袋×10 公斤/袋）。

2、处 15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